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89號

- 03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燕玲
-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,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 06 度易字第517號,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 07 號: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904號),提起上訴,
- 08 本院判決如下:
- 9 主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(下稱志仁高中)觀光科同學,二人間素有嫌隙, 証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,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17時 5分許,在志仁高中旁之「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雙蝶店」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 弄0號)前之公眾得通行 之巷道上向告訴人辱罵「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公都不想 看」等語,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,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 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;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,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,分別定有明文 。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,須依積極證據,苟積極證據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,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,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ICCPR,下稱兩公約)第19條第1項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兩公約34號一般意見(20 11)所揭示:對於意見自由此項權利,兩公約不允許任何例 外或限制。意見自由還擴展至個人自由選擇任何實際或出於 任何理由改變意見的權利。不得以他人實際、被別人認為或

假定的意見為由,侵犯任何人根據兩公約所享有的權利。應保護一切形式的意見,包括政治、科學、歷史、道德或宗教性質的意見。將保持意見視為刑事犯罪的行為與第一項不符。以某人所持意見為由,騷擾、恐嚇或侮辱其人,包括予以逮捕、覊押、審判或監禁違反從兩公約第19條第1項。。 信之,國家不應使用自由刑處罰侮辱性言論。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完成,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,雖立法者並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完成刑法第公然侮辱罪之法律修正或廢止,大法官會議亦就刑法公然侮辱罪是否違憲作出不受理之決議(102年12月20日大法官第1412次會議議決),但從刑法的最後手段性角度,對於以刑罰手段遂行個人意志之「鎮壓」,例如打壓政治法官第1412次會議議決),但從刑法的最後手段性角度,對於以刑罰手段遂行個人意志之「鎮壓」,例如大之美醜或為與對手,或達成法院「認證」之目的,例如人之美醜或高矮,均屬司法資源之浪費,就刑法公然侮辱自應採取最格限縮適用。

- 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,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證述、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○穎之證述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,辯稱:是告訴人罵我「臭雞八」,我沒有罵告訴人,我沒有說「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公都不想看」,告訴人在公共場合咆哮我只是回頭看,但我沒說話等語。經查:
 - (一)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辱罵告訴人「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 公都不想看」等語
 - 1.證人即就讀志仁高中餐飲科之黃○修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:我就讀餐飲科,有些課程餐飲科及觀光科會合班上課,所 以我跟被告和告訴人是合班上課的同學,案發當天下課我在 萊爾富等當值日生的同學,我看到被告走在告訴人及其3位 小孩的前方,被告沒有講話,就一個人這樣走過去,告訴人 在跟其3位小孩講一些罵被告的話,但是被告沒有轉頭回應 ,被告一直往捷運站的方向走,一直到離開我視線範圍為止 ,被告都沒有回頭跟告訴人講話等語(見原審易字卷第114

頁、第124 至126 頁),考量證人黃〇修與被告、告訴人僅 為合班上課之同學,並無特殊情誼,自無偏袒被告而為虛偽 陳述之必要,應認其證述可採,故被告辯稱:我沒有說「比 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公都不想看」,告訴人在公共場合咆 哮我只是回頭看,但我沒說話等語,尚非無據,自應為對被 告有利之認定。

2.告訴人之指訴欠缺可信之補強證據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1)證人即告訴人之女陳維新、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陳維權、證人 即告訴人之子陳〇穎受告訴人影響之可能性

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○穎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證 述:被告邊走邊罵我母親乙○○說「長的比八大行業還醜, 連妳老公都不想看」,因為被告是邊走邊罵還有朝我們的方 向看,當時旁邊的同學都是十幾歲左右未成年且均未結婚, 所以被告說 一長的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妳老公都不想看」應 該就是針對我母親等語(見109 年度他字第726 號卷第18至 20頁,原審易字卷第85至87頁、第91至92頁、第103 頁), 考量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○穎均為告訴人之子女,證人 陳維權、陳維新雖已成年,證人陳○穎則尚未成年,且告訴 人與證人陳維權、陳○穎、陳維新除同住外,於案發當時皆 為志仁高中同班同學,案發後又一同轉學至臺中的學校就讀 等節,亦據證人陳維權、陳○穎結證在卷(見原審易字卷第 90頁、第97頁、第100 頁、第102 頁、第111 至112頁), 可見告訴人與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○穎之親子關係非常 緊密,則前開3 位證人是否因其等為告訴人之子女而有證詞 受告訴人影響之情形,容有疑問;且證人陳○穎、陳維新針 對動機與時序部分與告訴人指訴情節不符:

①就被告動機證述不一致

就案發之前是否曾與被告發生不愉快一節,證人即告訴人陳 美妃證稱:案發當天放學時,我小兒子陳〇穎不知道在收東 西還是幹嘛,我只是跟我小兒子說「趕快走,教室裡有那個 喜歡找人家麻煩的人」,被告覺得我在講她,被告叫我講清 楚、講大聲一點,然後要找我吵,然後我們不理被告就趕快下樓。被告想要攔著我,被告還大聲嚷說「妳講清楚,妳在說誰」,被告想找人吵架,我們一直避讓被告,我跟小兒子說「你趕快走,教室裡面有我討厭的人」,被告覺得我在講她要過來跟我吵,被告說「不要走、妳可以講大聲一點」等語(見原審易字卷第73至74頁),但證人陳○穎卻證稱:案發當天放學時,我們家沒有人跟被告在教室發生衝突,只有告訴人拉我說趕快走,因為放學了要趕快走,告訴人及被告在教室內沒有對話等語(見原審易字卷第108頁),足見被告有無犯罪之動機,告訴人與證人陳○穎之證述並不一致。

②就案發之時序並不一致

又就案發當天之時序,證人即告訴人乙〇〇證稱:被告在教室找我吵架,我下樓跟教官報告,出校門後在萊爾富遇到被告對我邊走邊罵,我很生氣回頭找班導師反映等語(見原審易字卷第76至79頁),證人陳維新則證稱:我們家4人一起離開教室直接走到萊爾富,沒有去其他地方,被告在萊爾富前罵告訴人後,我們4人一起找教官反映等語(見原審易字卷第85至86頁),是就告訴人所稱於教室跟被告發生衝突後,曾向教官反映一節,其與證人陳維新之證述亦不一致。

- (2)綜上所述,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〇穎之證詞尚不足以作 為告訴人指訴可信性之補強證據。
- (二)退步言,就「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公都不想看」等詞固令人難堪,然尚難認有減損他人人格地位:

人之外表美醜、胖瘦、高矮與否,與其人格及地位高低之評價無必然之關聯,且純屬個人主觀標準,每人都可以表達自己之評價,特別是以舉出對象作出比較之言論,更是有出自說話者雙重之評價,以告訴人所指「比八大行業還醜,連你老公都不想看」這句話,究竟八大行業的從業人員是美或醜,每人都有不同評價,此以作為基準即為評價之問題,縱認被告確有以此相比,認告訴人遜於八大行業從業人員之外

表,是否足認以使一般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評價因而降低,顯非無疑。又縱使每個人內心所在意點不同或有不同之「地雷」,若將人際關係中言詞拿捏之問題,劃入刑法範圍,只要讓人不開心均以刑罰制裁,則法院將淪為解決「心情不爽」之處(見林慈偉所著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,檢察新論第19期,頁244,2016年1月),則被告個人評價標準(八大行業)來評斷告訴人美醜,僅係被告個人對告訴人言論及外表之意見表達,縱已相當程度使告訴人之感受不佳,自難認對於告訴人之名譽有所減損。

- (三)綜上所述,公訴人所舉事證,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之確信心證,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,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,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- 四、本件原審已就相關之證據資料,整體綜合觀察,本於自由心證予以判斷,並於判決中詳述何以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理由,其採證、認事用法核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情,且本院核原判決前揭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於法均無不合。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,尚無不合,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,或為調查證據之請求,仍以證人陳維新、陳維權、陳俊穎具有補強告訴人可信性為由,業經一一論駁如前,其上訴為無理由,自應予以駁回。
- 2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施清火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4 中 菙 23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24 郭惠玲 法 官 25 廖建瑜 法 官 26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不得上訴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9 書記官 邵佩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